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641號

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債 務 人 鄭景銘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參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三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以一個月為一期，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上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玖仟陸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八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以一個月為一期，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上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如本公司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個人其他。案號、提出及法定送達。（否則無法送達）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本公司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個人其他。案號、提出及法定送達。（否則無法送達）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如本公司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個人其他。案號、提出及法定送達。（否則無法送達）
- 四、債權人應於地址『如本公司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個人其他。案號、提出及法定送達。（否則無法送達）
- 五、債權人應於地址『如本公司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個人其他。案號、提出及法定送達。（否則無法送達）